

崇信县2026-2027学年校园餐大宗食材集中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CXJYZXZ2026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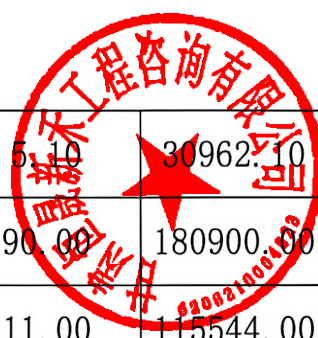
二、项目名称：崇信县 2026-2027 学年校园餐大宗食材集中采购项目

三、中标信息

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及电话	中标金额(万元)
一包	甘肃粮泰供应链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锦屏镇 铜城村（西庄社 101 号） 15569693520	110.8816
二包	崇信县农投商贸有限 责任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滨河路 340 号 18206415013	112.8358
三包	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 区金积工业园区 13639553551	40.6000

四、主要标的信息

一包						
货物类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面粉	25 kg/袋	袋	1551	95	147345.00
2	大米	25 kg/袋	袋	649	130	843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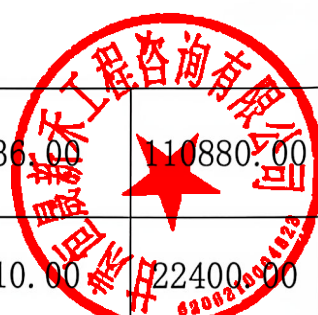


3	小米	/	斤	6071	5.10	30962.10
4	食用油	5L/桶	桶	2010	90.00	180900.00
5	五花肉	/	斤	10504	11.00	115544.00
6	前腿肉	/	斤	6666	10.00	66660.00
7	后腿肉	/	斤	4359	11.00	47949.00
8	精瘦肉	/	斤	6975	16.00	111600.00
9	生鲜牛肉	/	斤	4275	37.50	160312.50
10	鸡脯肉	/	斤	3090	10.50	32445.00
11	鸡腿	/	斤	4358	11.00	47938.00
12	鸡蛋	/	个	103488	0.80	82790.4

二包

货物类

1	面粉	25 kg/袋	袋	3805	96.00	365280.00
2	大米	25 kg/袋	袋	905	133.00	120365.00
3	小米	/	斤	4400	5.00	22000.00
4	食用油	5L/桶	桶	1730	89.00	153970.00
5	五花肉	/	斤	7750	10.50	81375.00
6	前腿肉	/	斤	4960	9.50	47120.00
7	后腿肉	/	斤	3210	10.50	33705.00
8	精瘦肉	/	斤	5070	14.50	73515.00



9	生鲜牛肉	/	斤	3080	36.00	110880.00
10	鸡胸肉	/	斤	2240	10.00	22400.00
11	鸡腿	/	斤	3900	9.00	35100.00
12	鸡蛋	/	个	78310	0.80	62648.00
三包						
货物类						
1	纯牛奶	新希望夏进	盒	200000	2.03	406000

五、评审专家名单：

王芬春（采购人代表）、姚海蓉、张瑞、李博、关世杰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按预算价的1.5%计取，上述费用由各包中标人计入投标成本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支付。

金额：一包：1.7430万元、二包：1.8060万元、三包：0.6150万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崇信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 址：崇信县西街152号

联系方式：0933-6121143

薛文雄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恒晟新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泾川县世纪花园A区6号楼1单元1003室

联 系 人：周丽娟

联系方式：13809336663

周丽娟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933-6121143

十、附件

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崇信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单位名称）的崇信县 2026-2027 学年校园餐大宗食材集中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面粉、大米、小米、食用油（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粮泰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6.18万元，资产总额为59.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五花肉、前腿肉、后腿肉、精瘦肉、生鲜牛肉、鸡脯肉、鸡腿、鸡蛋（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粮泰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6.18万元，资产总额为59.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粮泰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1年8月20日

说明：1 从业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李国凯
凯印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崇信县 2026-2027 学年校园餐大宗食材集中采购项目,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崇信县农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60.41万元,资产总额为343.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崇信县农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0日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